

訪談稿：A01T

---

被訪者：台北市主計處五科

時間：6/8 PM:1:40

---

問：之前台北市沒有計畫型補助款的項目資料？

答：因為之前沒有說要列預算，就是用代收代付的方式，就是地方收到然後去執行，然後就結案了，所以這部份就不會有人知道，不過在 90 年的時候補助款就是受到矚目，有議員質詢，所以我們主計處就是發調查表給各機關去問有多少補助款，他們有去查帳冊，知道數目，不過就是不知道裡面的計畫是什麼，因為議員就是要知道金額而已。

問：那像在之前 85 或主 86 年間有沒有比較大的計畫型，或者是跟到大的政府計畫？

答：之前調查的時候就是彙總表。所以只有金額就是不知道計畫。

問：那像 90 年為什麼台北市有追加預算，高雄沒有？

答：因為依照規定是說，如果中央各部會確定要補助各機關政府的話，應該要在四個月前通知，下一年度要補助什麼什麼計畫，但是根據這幾年計畫都是來不及的，中央都不能在四個月前通知，所以地方只有透過追加預算的方式辦法。然後編在預算裡面。

問：所以高雄應該是來不及的？

答：對啊，有可能。90 年是要開始補辦預算的第一年，所以比較混亂，所以沒有編進去。

問：像台北市的一般性補助款為什麼會有零的金額產生？

答：因為我們台北市從民國 88 年之後，台北市獲得補助的方式就不是政府對政府的方式，而是由各部會發下來的。

問：會有可能是因為沒有申請的關係嗎？

答：台北市都會去調查各機關的計畫項目是和中央配合的項目，都會去申請，不過為什麼是零的關係，確實的原因就不清楚了。

問：之前也有像城鄉風貌等計畫嗎？

答：也會有。

問：拿計畫的升請方式是？

答：其實像這個如果是迪化街改造，就是要先提計畫，那個社區就是由區公所提

計畫給都發局，然後再提上去，有獲選的計畫中央再發下來。

問：像這種計畫也是經由主計處來匯整嗎？

答：計畫如果要到報到中央，就是由主計處來做彙整，但是實際上撥發補助款和執行還是回到都發局。

問：像你覺得計畫型補助款有什麼可以改變的？比如說是用公式化或者是什麼方式？

答：像我覺得有部份是按照比率，一部分是地方政府提計畫也很好，這樣才會有新的計畫出來。

問：所以不是全部按照公式也比較好？

答：如果都按照比率，作業也比較方便，但是合理性也會受到質疑，因為公式是怎麼定出來的也會有疑慮。

問：那台北市的計畫大多是怎麼堆動的？金額的來源？

答：有些是台北市自己編金額，去籌款，然後在看中央有相關補助的在一起編進去。像台北燈節等就會編在總預算中。燈節也有中央補助，不過比較少。像台北市也沒有那麼依賴中央，我們會去編預算看哪些可以去做計畫。不過如果就北高比較的話，統籌分配稅款也有差，台北市支出沒變，但是相對來看，錢就會變的比較少。

問：像之前我看中央補助地方的方面，也是用計畫的方式來給予，像教育補助環保補助等，那這個跟計畫型補助款有什麼大的差別？因為都是要提計畫的？

答：對我們的差別就是中央用什麼科目預算給我們，我們地方都是提計畫。

問：所以計畫型補助款的中央補助和各部會補助沒什麼差別？

答：以前是這樣，中央補助和各部會補助沒什麼差別都是要提計畫，差別就在中央用什麼科目預算給我們。就預算來源不同。

問：所以之前就是沒什麼差別？

答：之前就是不明顯。到後來立法改變後比較明顯。

問：所以財劃法改變真的就有不同，分配方式就有改變。

答：分配方式改變，所以補助款就會有改變，目前看來好像真的比較少。

問：台北市和高雄市的總預算書編列方式都一樣嗎？

答：不一定一樣，有些項目的話就會不同，大體上應該不會差的太多。

問：像台北市的總預算書中，沒有分中央補助款和各部會補助款的原因是？

答：沒有特別要求的話就不會分開編列書上。

問：那這部份的中央各部會的資料？

答：這個部份就是之前曾經自己局處有要求整理過，所以就有跟其他局處要其資料整理起來的數據資料。

問：像捷運的部份也是在計畫型補助款中嗎？

答：沒有，捷運局就是特別預算。有時候捷運局的金額是負的，是因為年度對特別預算沒有意義，像捷運局第二期就辦理六次的追加預算，所以如果要看捷運局就要看決算數比較準確。

問：那像在市長的選舉年是否會影響計畫型補助款？比如說會比較容易通過或者比較不容易通過？

答：這部份不太清楚。

問：那像會不會覺得中央和地方是不同政黨執政下，所以計畫型補助款的通過會比較困難？

答：這部份並沒有很大的感覺，因為主要是在整理預算上而已。只經過一次，是感覺沒有什麼差別。

問：在總統的選舉年是否會影響計畫型補助款？哪年的選舉年印象最深刻？

答：這部分並沒有很大的感覺，不太清楚。只經過一次，是感覺沒有什麼差別。

問：計畫型補助款在實際運作時，是跟中央的直接關係，還是說各其他縣市也有關係？

答：計畫型補助款還是直接跟中央的關係，跟其他縣市的關係不大。

問：我國計畫型補助款目前最該改進的部份為何？還是說有變的比較透明化？

答：90年前就用代收代付的方式，不過以前到現在都用計畫申請的方式，不過現在就是要求說要相對編列在預算裡面。現在就是都要放在總預算裡面，就要是以追加預算的方式去成列。有比較透明化。因為以前是代收代付所以總預算上就會看不到。

問：所以台北市的地方配合款上的問題應該不會太大？

答：恩，對，不過在業務申請上面，當然是先看中央能夠配合多少，然後不足的再用地方配合款。

問：台北市的計畫型補助款或者說是各部會的補助款，在預算上都沒有成列，為什麼？

答：因為預算的方式就是有要求才會呈列在總預算中，但是之前並沒有這樣的要

求，所以就不會在裡面看的到。

問：台北市和高雄市在計畫型補助款上在呈列上有什麼不同嗎？因為我看到高雄市的計畫型補助款會在單位預算中呈現，那台北市的呢？

答：如果各局處知道今年大概有哪些計畫會通過的話，就會放在單位預算上。不過台北市的預算態度是，都是採取金額確實收到再知道今年那些計劃通過的態度，所以不會採此在金額未進來之前就預先編列在單位預算上的方式。所以台北市這邊 90 之前的計畫型補助款在之前都不會編列在單位預算中。

問：那像現在的話都要編列？

答：對，90 年度後，現在的話都要編列，不過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都會來不及比較多，所以都會用追加預算的方式呈列。不過現在就是可以看到計畫的項目了。

問：那如果要問計畫型補助款的話，在各部會到各局處方面我應該要到哪裡詢問？

答：如果是問各計畫的話，會分散到各局的不同單位去，不過可以問會計室，因為會計室是做彙總的動作，比較了解全面的變動，會比較了解這個局中有哪些計畫是比較大的是在哪個科室。

---